

股票代號：6199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點：桃園市平鎮區洪圳路 385-3 號

#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附 件.....	5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9
三、一〇八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金額分配情形報告.....	12
四、「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董 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對照表.....	12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25
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33
七、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41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42
肆、附 錄.....	44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45
二、公司章程.....	47
三、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	53
四、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	59
五、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66
六、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持股狀況.....	70

## 壹、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貳、會議議程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正

地點：桃園市平鎮區洪圳路 385-3 號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本公司監察人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一〇八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金額分配情形報告。
- （四）修訂「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 四、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 （二）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 五、討論事項

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宣布開會

### 主席致詞

###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6-8頁，敬請鑒察。

二、本公司監察人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9-11頁，敬請鑒察。

三、一〇八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金額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一〇八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金額分配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2頁，敬請鑒察。

四、修訂「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說明：修訂「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2-24頁，敬請鑒察。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含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孟達會計師及林春枝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監察人審核完成，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6-8頁及第25-40頁。

三、提請承認。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

- 一、 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擬定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2 元，分配股利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總計數，擬轉回本公司其他收入。
- 二、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1 頁。
- 三、 有關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 四、 謹提請 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為配合法令修正，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 二、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2-43 頁。
- 三、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 臨時動議

散 會

# 附 件

##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環顧 108 年中美貿易戰、金融動盪、國際情勢牽絆台灣經濟發展，台灣是小型經濟體，如果外在環境不穩，需求疲弱，勢必受到波及。

展望 109 年台灣經濟，近期美中雙方可望達成初步貿易協議，使得美中貿易緊張情勢獲得緩解，加上美國降息及各國所推出財政刺激政策，皆認為 109 年經貿成長將優於 108 年表現。

在未來的不確定因素方面，新型冠狀病毒（又稱武漢肺炎）到底會對產業帶來多大衝擊，能快速回溫或是讓經濟陷入黑洞，無人可預料，但每個人都必須面對它在經濟、社會所帶來衝擊，決策者不可忽視的因素。

###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一〇八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 34,345 仟元，較一〇七年 64,794 仟元，營業收入減少約 47.00%，主要因為本年度電子材料採購與加工減少所致。

營業毛利為 28,829 仟元，較一〇七年營業毛利減少約 20.38%，稅後淨利為 4,830 仟元，較一〇七年衰退約 62.78%。

###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並無編列財務預測。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108 年個體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變動%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金額(仟)	34,345	64,797	-47.00%
	營業毛利金額(仟)	28,829	36,208	-20.38%
	稅後淨利金額(仟)	4,830	12,978	-62.78%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1.34	1.27	5.51%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186,462.53	122,422.63	52.3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046.20	3,047.57	-0.04%
	速動比率(%)	3,008.89	3,000.73	0.2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66	1.75	-62.29%
	權益報酬率(%)	0.66	1.77	-62.71%
	純益率(%)	14.06	20.03	-29.81%
	每股盈餘(元)	0.08	0.21	-61.90%



(四)研究發展狀況：

108 年未投入研究發展計劃。

(五)營運計畫

108 年度合併財報的稅前淨利為 5,672 千元，獲利較 107 年度衰退 65.05%，主要原因為本年度電子材料採購與加工減少所致；107 年下半年以來即因貿易戰衝突升溫使整個半導體產業趨於保守，致市場情勢不佳、價格持續下跌。使得下游市場及供應鏈面臨重大挑戰，因此台灣產業矽晶產品也連帶受影響，相關同業營收亦呈現大幅下滑趨勢，導致公司對於電子材料銷售業務接單更加謹慎保守。

綜觀 109 年，本公司經營團隊對於 109 年的經營績效有充足的信心以及方法再次推展至高峰。

殯葬設施經營方面：公司為基督徒墓園加強與教會合作拓展深耕，彩虹館「迦南園」已全新啟用，建立品牌形象，保存每一份愛的記憶，以增進營業收益成長，也將延續上年度之規畫並提升品質管理，將有助於本公司之業務推展。

禮儀(勞務) 方面：禮儀目前大部分為服務安厝在天品山莊有需求之安息者，往後公司將擴大規模並朝經營「生前契約」的方向走。

廠房租賃：閒置廠房招租

(六)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公司致力於殯葬服務並提升品質，依循殯葬法規，以保障消費者權益，108 年並榮獲墓業評鑑考核績優。

近年來，政府大力推廣環保葬之殯葬型式，外部需求持續面臨挑戰，整體經濟成長動能可能放慢，我們將秉持服事理念，延續福音。

董事長帶領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深刻體認股東及社會大眾對公司的殷切期許，未來將更積極開發新業務、提昇營運績效，盼望以最大的獲利回饋所有股東。

最後，謹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久以來對公司的支持與鼓勵，謝謝大家！

祝 健康愉快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振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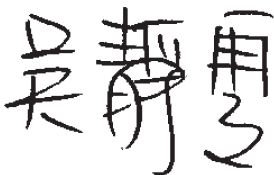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託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孟達會計師及林春枝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會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一〇九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託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孟達會計師及林春枝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會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一〇九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託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孟達會計師及林春枝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會

監察人：沈素梅

中 華 民 國 一〇九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附件【三】

一〇八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金額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108年度依公司章程第21條規定，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4,674元，另提列董事監察人酬勞0元，以現金方式發放。

附件【四】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p> <p>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u>經董事會通過</u>，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一、依據證券交易所臺證治理字第1080008378號函修正，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08年5月31日證櫃監字第10800565491號函辦理。</p> <p>二、依法令規定修訂。法令參酌國際標準組織(簡稱ISO)於2016年10月公布ISO 37001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第3.7項及第5.1.1項，由董事會核准組織之反賄賂管理政策，爰修正本條，規定誠信經營政策經董事會通過。</p>
<p>第七條</p> <p>公司應<u>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u>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u></p>	<p>第七條</p> <p>公司<u>訂定防範方案時</u>，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u>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u>。</p> <p>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p>	<p>配合法規修訂本條第一項及修訂第二項文字。</p>

<p>性。</p> <p>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一、行賄及收賄。</p> <p>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p> <p>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p> <p>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一、行賄及收賄。</p> <p>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p> <p>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p> <p>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第八條</p> <p><u>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p> <p>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u>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u></p>	<p>第八條</p> <p>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一、配合法令修訂增訂第一項。</p> <p>二、現行條文修正移列第二項。配合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四條之一規定上櫃公司應設置公司網站，爰建議公司於其網站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p>

		<p>政策之承諾。</p> <p>三、配合法令修訂增訂第三項。</p>
<p>第十七條</p> <p>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u>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u>(至少一年一次)</u>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u>，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及</u>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第十七條</p> <p>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u>並</u>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並</u>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p>	<p>配合法令修正及配合第七條第一項修正，增訂本條第二項第二款有關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主要掌理之事項包括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配合調整相關文字。</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第二十條</p> <p>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第二十條</p> <p>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配合法規修訂。</p>
<p>第二十三條</p> <p>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p>	<p>第二十三條</p> <p>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p>	<p>一、配合法規修訂。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三款，現行第一項第三至六款移列第四至七款。</p> <p>二、為統一用語，本條第</p>

<p>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u>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p> <p>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u>並允許匿名檢舉。</u></p> <p>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七、檢舉人獎勵措施。</p> <p>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p> <p>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六、檢舉人獎勵措施。</p> <p>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一項第二款酌為文字修正。</p> <p>三、修正本條第一項移列第五款。</p>
<p>第二十四條</p> <p>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p>	<p>第二十四條</p> <p>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p>	<p>依法規修訂。</p>

<p>職稱、姓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第二十七條 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二十七條 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修正時亦同。 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考量公司已完成獨立董事之設置，爰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俾符實務運作。</p>
<p>第二十八條 <u>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六日。</u> <u>第一次修訂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七日修訂。</u></p>		<p>新增修訂歷程</p>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5條</p> <p>本公司應指定董事會議事單位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定期（<u>至少一年一次</u>）向董事會報告。</p>	<p>第5條</p> <p>本公司應指定董事會議事單位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中華民國109年2月19日證櫃監字第10900521401號函修訂。</li> <li>2.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其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至少每年進行一次，爰修正本條序文規定。</li> </ol>
<p>第11條</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u>不當相互支援。</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u>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u>自身利害關係。</u></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p>	<p>第11條</p> <p>本公司董事應秉持<u>高度自律</u>，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u>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u>，<u>得陳述意見及答詢</u>，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u>不當相互支援。</u></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u>不正當利益</u>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九條第二項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修正本條第一項內容及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酌修本條第一項文字。</li> <li>2. 配合法令修訂。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增訂本條第二項。</li> <li>3. 現行第二項、第三項移列第三項、第四項，內容未修正。</li> </ol>

<p>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導。</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第16條</p> <p><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第16條</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1.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上市上櫃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爰增訂本條第一項。</p> <p>2. 現行條文移列第二項，內容未修正</p>
<p>第21條</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檢舉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或內部網</p>	<p>第21條</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檢舉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允許匿名檢舉、完成檢舉事件之調查後應施行適當的後續行動，爰修正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四項本文及</p>

<p>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u>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u></p> <p>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p> <p>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或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p> <p>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p> <p>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p>	<p>同項第三款文字。</p>
--	--	-----------------

<p>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第25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u>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七日</u>。</p>	<p>第25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八日。</p>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p> <p>(以下略)</p>	<p>第三條</p> <p>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p> <p>(以下略)</p>	<p>酌修文字。</p>
<p>第七條</p> <p>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u>董事長擔任主席</u>。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第七條</p> <p>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u>並擔任主席</u>。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u>本項新增</u></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條之修正，增訂於第二項，原第二項調整為第三項另酌修正文字。</p>
<p>第九條</p> <p>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九條</p> <p>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酌修文字。</p>



<p>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u>至訴訟終止</u>。</p> <p>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u>視訊影音</u>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del>不適用前項之規定</del>。</p> <p>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u>錄音、錄影</u>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u>議事程序</u>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前項排定之<u>議事程序</u>於會議終結前，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u>議事內容</u>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前項排定之<u>議事內容</u>於會議終結前，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p>	<p>酌修文字。</p>
<p>第十五條</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u> <u>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u></p>	<p>第十五條</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u>本項新增</u></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六條之修正，爰增訂於第二項，原第二項調整為第三項。</p>

<p><u>關係。</u></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六條 (以上略)</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十六條 (以上略)</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酌修文字。</p>
<p>第十八條</p> <p>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p> <p><u>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u></p>	<p>第十八條</p> <p>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十九條</p> <p>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四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八日</p> <p><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七日</u></p>	<p>第十九條</p> <p>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四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八日</p>	<p>增加修訂日期。</p>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投資性不動產是否具有減損跡象之評估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表報導日之投資性不動產帳面金額為 134,365 仟元，占個體資產總額 19%，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投資性不動產具有減損跡象時，應評估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低於帳面價值。

如附註六(七)所述，管理階層已依公允價值模式以評估前述投資性不動產之可回收金額，並按季定期評估前述投資性不動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而須執行減損測試。由於評估前述投資性不動產是否有減損跡象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是，將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評估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七)。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資產減損評估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自行評估之資產減損評估報告，查詢管理階層評估前述投資性不動產之內部資訊及外部資訊，是否考量近期營運結果、歷史趨勢及所屬產業概況等，適時更新。
2. 查詢前述投資性不動產之土地公告現值是否有大幅下跌情形。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子達



會計師：

林春枝



核准簽證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113 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7 日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註四、六及七)	\$ 34,345	100	\$ 64,797	100
5000	營業成本(註六)	(5,516)	(16)	(28,589)	(44)
5900	營業毛利	28,829	84	36,208	56
6000	營業費用(註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337)	(25)	(12,581)	(20)
6200	管理費用	(15,236)	(44)	(14,258)	(2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	(2,065)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573)	(69)	(28,904)	(45)
6900	營業淨利	5,256	15	7,304	11
7000	營業外收入與支出				
7010	其他收入(註六)	2,027	6	1,754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註六及七)	(2,736)	(8)	3,480	5
7050	財務成本	(75)	—	(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份額	198	1	2,454	4
7000	營業外收入與支出合計	(586)	(1)	7,679	1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670	14	14,983	23
7950	所得稅費用(註四及六)	160	—	(2,005)	(3)
8200	本期淨利	\$ 4,830	14	\$ 12,978	2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7,103)	(21)	\$ 5,032	8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7,103)	(21)	\$ 5,032	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73)	(7)	\$ 18,010	28
9750	每股盈餘(元)(註六)				
	基本每股盈餘	\$ 0.08		\$ 0.21	
	稀釋每股盈餘	\$ 0.08		\$ 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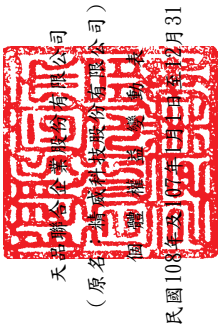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天錫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天錫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目	保留盈餘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計
		股本	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A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617,600	\$ 684	\$ 6,786	\$ 100,804	\$ 3,194	\$ -	\$ 729,068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2,407	(3,194)	747	(40)
A5	107年1月1日調整後餘額	617,600	684	6,786	103,211	-	747	729,028
-	民國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525	(3,525)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2,352)	-	-	(12,352)
D1	民國107年度稅後淨利	-	-	-	12,978	-	-	12,978
D3	民國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032	5,032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617,600	\$ 684	\$ 10,311	\$ 100,312	\$ -	\$ 5,779	\$ 734,686
A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617,600	\$ 684	\$ 10,311	\$ 100,312	\$ -	\$ 5,779	\$ 734,686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18)	-	-	(18)
A5	108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617,600	684	10,311	100,294	-	5,779	734,668
-	民國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98	(1,298)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2,352)	-	-	(12,352)
D1	民國108年度稅後淨利	-	-	-	4,830	-	-	4,830
D3	民國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103)	(7,103)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617,600	\$ 684	\$ 11,609	\$ 91,474	\$ -	\$ (1,324)	\$ 720,043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精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670	\$ 14,983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科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857	4,61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3,083	(2,392)
A20900	利息費用	75	9
A21200	利息收入	(964)	(691)
A21300	股利收入	(1,063)	(1,06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份額	(198)	(2,45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9,18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438)	2,47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6)	39,048
A31200	存貨	1,309	1,429
A31230	預付款項	(435)	21,75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7	(81)
A32150	應付帳款	—	(1,12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03	108
A32200	負債準備—流動	104	(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	2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64	85,811
A33100	收取利息	951	753
A33200	收取股利	1,063	1,063
A33300	支付利息	(75)	(9)
A33500	支付所得稅	(1,937)	(94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6	86,670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868)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30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00)	(86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6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424)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352)	(12,35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776)	(11,75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減	(14,710)	74,05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5,278	121,22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0,568	\$ 195,278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

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投資性不動產是否具有減損跡象之評估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報導日之投資性不動產帳面金額為 134,365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17%，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投資性不動產具有減損跡象時，應評估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低於帳面價值。

如附註六(八)所述，管理階層已依公允價值模式以評估前述投資性不動產之可回收金額，並按季定期評估前述投資性不動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而須執行減損測試。由於評估前述投資性不動產是否有減損跡象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是，將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評估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八)。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資產減損評估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自行評估之資產減損評估報告，查詢管理階層評估前述投資性不動產之內部資訊及外部資訊，是否考量近期營運結果、歷史趨勢及所屬產業概況等，適時更新。
2. 查詢前述投資性不動產之土地公告現值是否有下跌情形。

#### **其他事項**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

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

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子達



會計師：

林春枝



核准簽證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113 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7 日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 聯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四及六)	\$	258,698	33	\$	282,738	3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註四及六)		47,960	6		51,043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註四及六)		31,940	4		25,843	3
1200	其他應收款(註六)		141	—		11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註三)		27	—		—	—
130x	存貨(註四及六)		248,523	32		227,889	29
1410	預付款項(註六)		3,179	—		2,31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0	—		88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註六)		23,365	3		20,191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13,863	78		610,221	77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註四及六)		16,143	2		23,246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四及六)		5,873	1		7,059	1
1755	使用權資產(註四及六)		3,220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註四及六)		134,365	17		137,272	17
1780	無形資產(註四及六)		1,377	—		1,566	—
1920	存出保證金		3,007	—		3,00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註六)		13,774	2		14,050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77,759	22		186,200	23
	資產總計	\$	791,622	100	\$	796,421	100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21xx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註六)				\$	35,391	5	\$	29,035	4
2200	其他應付款(註六)					16,407	2		13,979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註四及六)					431	—		2,368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註四及六)					482	—		32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註四及六)					1,956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64	—		14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4,831	7		45,858	6
25xx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註四及六)					13,774	2		14,050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註四及六)					1,308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註四及六)					—	—		161	—
2645	存入保證金(註七)					700	—		7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5,782	2		14,911	2
2xxx	負債總計					70,613	9		60,769	8
31xx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註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617,600	78		617,600	77
3200	資本公積					684	—		684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609	1		10,31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91,474	12		100,312	13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324)	—		5,779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720,043	91		734,686	92
36xx	非控制權益					966	—		966	—
3xxx	權益總計					721,009	91		735,652	9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91,622	100	\$	796,421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廣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註四、六及七)	\$ 56,978	100	\$ 88,059	100
5000	營業成本(註六)	(9,884)	(17)	(32,276)	(37)
5900	營業毛利	47,094	83	55,783	63
6000	營業費用(註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858)	(16)	(13,044)	(15)
6200	管理費用	(32,561)	(57)	(30,518)	(3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68	—	(1,93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1,351)	(73)	(45,492)	(50)
6900	營業淨利	5,743	10	10,291	1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註六)	2,776	5	2,475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註六及七)	(2,736)	(5)	3,471	4
7050	財務成本	(111)	—	(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1)	—	5,937	7
7900	稅前淨利	5,672	10	16,228	20
7950	所得稅費用(註四及六)	(842)	(1)	(3,244)	(4)
8200	本期淨利	\$ 4,830	9	\$ 12,984	1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7,103)	(12)	\$ 5,032	6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7,103)	(12)	\$ 5,032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73)	(3)	\$ 18,016	22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4,830	9	12,978	16
8620	非控制權益	—	—	6	—
		\$ 4,830	9	\$ 12,984	16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273)	(3)	18,010	22
8720	非控制權益	—	—	6	—
		\$ (2,273)	(3)	\$ 18,016	22
9750	每股盈餘(元)(註六)				
	基本每股盈餘	\$ 0.08		\$ 0.21	
	稀釋每股盈餘	\$ 0.08		\$ 0.21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天品聯興有限公司  
(原 聯興有限公司)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合計
		股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617,600	\$ 684	\$ 6,786	\$ -	\$ 100,804	\$ 3,194	\$ 730,028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2,407	(3,194)	(40)
A5	107年1月1日調整後餘額	617,600	684	6,786	-	103,211	-	729,988
-	民國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525	-	(3,525)	-	-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12,352)	-	(12,352)
D1	民國107年度稅後淨利	-	-	-	-	12,978	-	12,984
D3	民國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032	5,032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617,600	\$ 684	\$ 10,311	\$ -	\$ 100,312	\$ -	\$ 735,652
A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617,600	\$ 684	\$ 10,311	\$ -	\$ 100,312	\$ -	\$ 735,652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18)	-	(18)
A5	108年1月1日調整後餘額	617,600	684	10,311	-	100,294	-	735,634
-	民國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98	-	(1,298)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2,352)	-	(12,352)
D1	民國108年度稅後淨利	-	-	-	-	4,830	-	4,830
D3	民國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103)	(7,103)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617,600	\$ 684	\$ 11,609	\$ -	\$ 91,474	\$ -	\$ 721,009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 益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672	\$ 16,228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科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8,155	7,130
A20200	攤銷費用	509	46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68)	1,93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3,083	(2,392)
A20900	利息費用	111	9
A21200	利息收入	(1,713)	(1,412)
A21300	股利收入	(1,063)	(1,06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益	-	1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6,029)	9,40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	39,124
A31200	存貨	(20,634)	4,438
A31230	預付款項	(863)	22,89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8	(62)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174)	(3,563)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6,356	4,857
A32150	應付帳款	-	(1,12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428	1,135
A32200	負債準備—流動	153	(4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7	1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7,013)	97,99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97	1,39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063	1,06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1)	(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967)	(3,35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331)	97,088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87)	(5,246)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742)
B04500	購入無形資產價款(註六)	(320)	(177)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30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07)	(7,16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6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05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352)	(12,35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402)	(11,75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減	(24,040)	78,17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2,738	204,56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8,698	\$ 282,738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86,662,479
加：追溯適用影響數	(18,279)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86,644,20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4,829,709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482,971)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324,387)
可供分配盈餘	89,666,551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預計每股配發新台幣 0.2 元)	(12,352,004)
期末未分配盈餘	77,314,547

董事長:李振寬



經理人: 李振寬



會計主管:潘綺霓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修正第一項。</p>
<p>第九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u>修正案或臨時動議</u>，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第九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為免股東會召集權人過度限縮股東投票時間，致股東因來不及投票而影響股東行使投票權利。</p>
<p>第十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p>	<p>第十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p>

<p>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之。表決時，<u>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之。表決時，<del>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del></p>	<p>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p>
--	---	-------------------

# 附 錄

## 附錄【一】

###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一、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二、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

三、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其股權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四、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七、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証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八、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干擾會議秩序，主席得予制止，或中止其發言，其他股東亦得請求主席為之。

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一、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十二、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十三、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十四、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十五、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本公司應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六、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十七、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八、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對於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二十、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記錄。
- 二十一、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二、 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火災等重大災害時，即宣佈停止開會或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狀況解除一小時後，由主席宣佈開會時間。
- 二十三、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其他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二十四、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字為 TienPin United Enterprise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01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02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03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04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05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06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07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08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09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10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11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1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13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14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15 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 16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17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18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19 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 20 J701080 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
- 21 F501030 飲料店業
- 22 F501060 餐館業
- 23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24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25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26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27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28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29 F114010 汽車批發業
- 30 F199010 回收物料批發
- 3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32 J101080 資源回收業
- 33 F106050 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 34 F106070 祭祀用品批發業
- 35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36 F201070 花卉零售業
- 37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38 F206060 祭祀用品零售業
- 39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 40 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 41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42 JZ99090 喜慶綜合服務業
- 43 JZ99990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 44 F501990 其他餐飲業
- 45 J901020 一般旅館業
- 4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47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 48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49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50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51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52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53 E801020 門窗安裝工程業
- 54 E801030 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 55 E801040 玻璃安裝工程業
- 56 E801070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 57 E901010 油漆工程業
- 58 E903010 防蝕、防銹工程業
- 59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60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61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62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63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64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65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66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67 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 68 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 69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70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71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72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73 E701010 電信工程業
- 74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其投資總額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不受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如需申請撤銷股票公開發行，應事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方得為之。

###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肆億元，分為壹億肆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憑證，共計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

依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第一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書面或電子方式為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有關其行使之相關事宜，悉依現行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五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上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以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

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若不克親自出席，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監察人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虧損，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公司如有盈餘時，另依章程

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 第三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四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送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條：本公司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保留盈餘以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充實營運資金、拓展業務為優先。

當年度可分配盈，除因應前項需求酌保留部份盈餘外，剩餘部分以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八十為股利分配之原則。

股利之發放得以股票股利搭配現金股利為之，若有發放現金股利時，其數額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 10%，惟若依分配比例低於每股 0.1 元時，得全數改發放股票股利。

第廿一條：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千分之〇.五~千分之一.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之對象，得依據辦法或專案簽呈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一之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當期淨利，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得另提特別盈餘公積，如仍尚有餘額時，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累計盈餘為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發放。

盈餘分派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送股東會決議之。

### 第五章 附則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十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振寬



## 附錄【三】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

第 1 條 為協助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第 2 條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 3 條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 4 條 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 5 條 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 6 條 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 7 條 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 8 條 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 9 條 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 10 條 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 11 條 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 12 條 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 13 條 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 14 條 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 15 條 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 16 條 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 17 條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 18 條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

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 19 條 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 20 條 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 21 條 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 22 條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 23 條 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 24 條 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 25 條 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 26 條 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 27 條 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修正時亦同。

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

- 第 1 條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 2 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第 3 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 4 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 第 5 條 本公司應指定董事會議事單位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第 6 條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

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二萬元為上限。
- 七、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 7 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核准後執行。

第 8 條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

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 9 條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呈報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參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 10 條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參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 11 條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互相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

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 第 12 條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 第 13 條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 14 條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 第 15 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 第 16 條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



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 17 條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 18 條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第 19 條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 20 條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

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金額百分之三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 21 條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檢舉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或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 22 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 23 條 本公司專責單位宜不定期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 24 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 25 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八日。

## 附錄【五】

###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財務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務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第十條	<p>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p> <p>一、報告事項：</p> <p>(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p> <p>(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p> <p>(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p> <p>(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p> <p>二、討論事項：</p> <p>(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p> <p>(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p> <p>三、臨時動議。</p>
第十一條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於會議終結前，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p>
第十二條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第十三條	<p>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p> <p>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p> <p>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p> <p>二、唱名表決。</p> <p>三、投票表決。</p>
第十四條	<p>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p> <p>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p> <p>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p>
第十五條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第十六條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如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但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事項。</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p>

	<p>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第十七條	<p>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本公司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p> <p>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p> <p>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p> <p>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p> <p>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p>
第十八條	<p>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p>
第十九條	<p>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四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八日</p>

## 附錄【六】

###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 109 年 4 月 19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占已發行股份 總額
董事長	李振寬	2,024,466	3.2780%
董事	張龍仁	1,432,516	2.3195%
董事	李世民	344,568	0.5579%
董事	豪富投資(股)公司法 人代表:李若淳	33,487,829	54.22%
董事	豪富投資(股)公司法 人代表:王怡文	33,487,829	54.22%
獨立董事	劉添錫	0	0.0000%
獨立董事	林東堯	0	0.0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註 1)		37,289,379	60.3754%
監察人	王駿騰	0	0.0000%
監察人	吳靜雯	631,103	1.0219%
監察人	沈素梅	14,508	0.0235%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註 1)		645,611	1.0454%

註：

1. 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持有股數 4,940,801 股及監察人法定最低持有股數 494,080 股。
2. 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上表所列，  
均符合法令成數標準。
3. 本公司已發行股數計 61,760,018 股。



謝謝您蒞臨股東常會！

敬祝 鴻圖大展！

萬事如意！

